

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表十三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部门/单位：

095-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0.00					10.00

二、关于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1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持平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持平，下降 0.00%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

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持平，下降 0.00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经费，主要用于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，加强监督，降低运行成本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持平，下降 0.00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经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县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1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持平，下降 0.00%，主要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努力控制行政运行成本，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。